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現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欣然提供下列選擇供股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

- (1) 瀏覽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tpv-tech.com)刊載的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已在網上刊發公司通訊文件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網上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向各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隨附已預付郵費可於香港投寄回條的郵寄標籤)，以便股東選擇上述任何一項方式。

* 僅供識別

- (2) 函件一將說明，倘本公司於函件一之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仍未收到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股東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本公司或電郵至(tpvtechnology.ecom@computershare.com.hk)，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並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 (3) 就已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而非選擇兩者皆收取)的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的股東而言，就任何及所有分別提供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的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寄發相關的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就任何及所有以雙語編製／印刷(沒有分別提供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的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相關的雙語印刷本。每當本公司按該等股東的選擇向彼等僅寄發英文或中文印刷本(在任何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分別提供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的情況下)時，本公司將會連同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同時向彼等寄發一份以英文及中文印刷的函件及申請表格(統稱為「**函件二**」)(隨附已預付郵費可於香港投寄申請表格的郵寄標籤)。函件二將向該等股東說明，彼等可要求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前並無選擇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填妥的要求表格後，將根據彼等要求免費寄發相關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予彼等。
- (4) 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日後每當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將根據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即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存置的股東記錄所載彼等各自的地址，向該等股東郵寄已在公司網頁刊發相關公司通訊文件之通知信函印刷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任何該等股東在收取或瀏覽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會應要求盡快免費向彼等寄發相關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
-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tpvtechnology.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彼等託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tpv-tech.com)登載以供閱覽。所有該等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予聯交所，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而英文版本亦可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閱覽。
- (7) 本公司將會提供服務熱線(852) 2862 8688，如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
- (8) 誠如分別於上文第(6)及第(7)段所述，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公司通訊文件的兩種語言版本皆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閱覽，以及已提供服務熱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的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文件」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八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鈇先生、中込純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